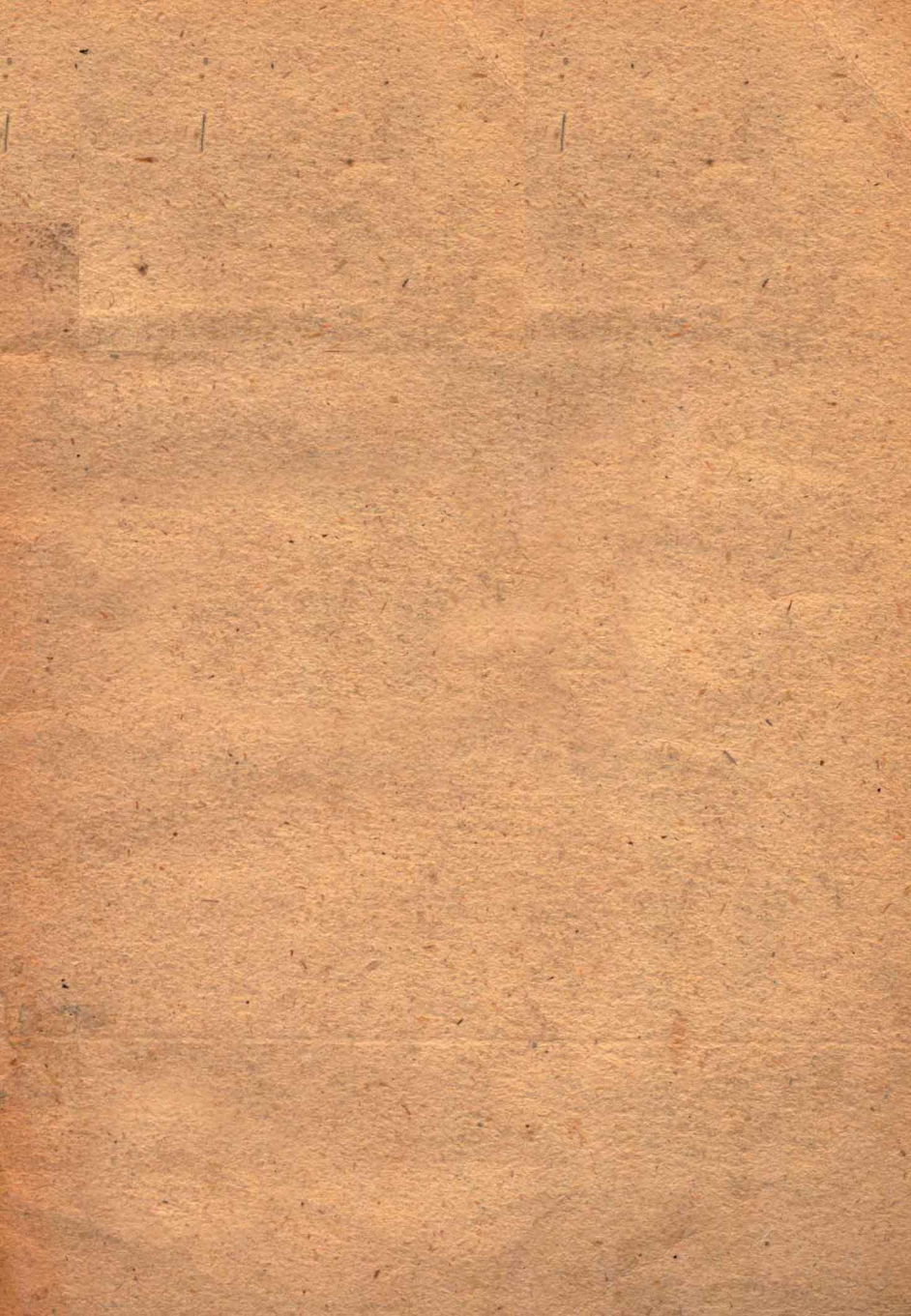


東北行政導報

第二期

東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前 言

本期對政權工作及教育工作的指示，各級政府應根據指示的方針及其精神仔細討論、具體佈置並切實執行。

各種條例，特別是各級政府的組織條例，可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及需要靈活執行。條例與編制，可做爲草案看，經過執行後，再行斟酌修正、補充，以便將來成爲比較完善的東西。希望各地政府於研究後或執行後，提出意見。

關於召開行政會議的時間及其內容，各地如有意見，亦請提出。

目錄

前言

東北行政委員會

對目前政權工作的指示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改造學校教育與開展冬學運動的指示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徵收三十五年度公糧公草指示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附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

各級行政幹部任免暫行辦法

各級司法機關組織暫行條例

—附關於司法行政及組織問題的指示

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暫行條例

—附關於建立改造公安機關的指示

東北郵電管理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附關於改進郵電事業指示

私立學校管理暫行辦法

東北行政委員會準備於一九四七年初召開全東北行政會議的通知

關於建立與變更行政組織區劃之決定及人員任命

東北行政委員會通告

東北行政委員會

對目前政權工作的指示

身運動中，摧毀敵偽殘餘封建統治建立人民的民主政權，這就是我們澈底改造政權所應走的道路，這就是我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目前的主要任務，這就是我們打基礎的工作內容。凡是真正進行了反奸、清算、分地與發動了羣衆的地方，就應選舉羣衆運動中的積極分子組織新政權。新政權的主要任務則是

(一) 澈底改造政權

政權的基礎組織是鄉區政權。在半年以內，必須繼續動就是我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目前的主要任務。民主政權的基礎。民主的鄉區政權應該是以農民階級爲清算、分地與發動了羣衆的地方，就應選舉階層人士共同組織的政權。就是說，必須摧毀與肅清敵偽封建殘餘的統治，把政權切實掌握在長期被剝削被壓迫而現在翻了身的廣大的人民羣衆手裡。只有這樣真正由廣大人民羣衆組織起來的政權，才能真正担負起爲人民服務的任務。這樣的鄉區政權的建立，必須首先使廣大的農民在經濟上翻身與促醒其政治覺悟。目前的澈底改造鄉區政權，與我們所正在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是分不開的，而且必須以此爲基礎。反奸、清算、分地與廣大人民羣衆的翻身運動是因，澈底改造政權是果。在偉大的羣衆翻身運動中，摧毀敵偽殘餘封建統治建立人民的民主政權，這就是我們澈底改造政權所應走的道路，這就是我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目前的主要任務，這就是我們打基礎的工作內容。凡是真正進行了反奸、清算、分地與發動了羣衆的地方，就應選舉羣衆運動中的積極分子組織新政權。新政權的主要任務則是

：繼續深入群眾鬪爭，澈底肅清敵偽殘餘，組織幫助群眾生產，領導武裝自衛防匪，進行各種民主建設，以建立鞏固的根據地。

省縣市各級政權的改造，也應於半年以內基本上完成，以便能真正扭負民主政府的領導任務，以貫徹東北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綱領。必須完全廢除敵偽封建統治的組織機構，代之以人民所需要的民主的組織機構。掃除官僚衙門脫離群眾的一切惡習，建立人民的、民主的、樸素踏實的作風。對於舊公務人員，應是主動的堅決的洗刷其中一切不易改造或不能為人民服務的份子，選擇使用能夠為人民為民辦主服務的份子，並用革命的民主的思想作風教育與改造他們。新政權的工作人員，不但不能為舊政權的作風所習染所同化，而且必須以人民的民主新作風掃除舊作風代替舊作風，必須打破一切反動勢力不具備敗惡習的包圍。在人民面前，應使新政權與舊政權分清界限。

總之，新政權在成份上要為廣大人民群眾所掌握，在政策上要貫組織幫助群眾生產，領導武裝自灶，在思想上要當勤務員，在作風上要樸素踏實民主化，這便是澈底改其中一切不易改造或不能為人半年以內切實做出成績。新政權必須是為廣大人民所擁護、所參加、所主的思想作風教育與改造他們務的，在長期的艱苦工作中為民主政權打下鞏固的基礎。

省縣市各級政權的改造，也應於半年以內基本上完成，以便能真正扭負民主政府的領導任務，以貫徹東北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綱領。必須完全廢除敵偽封建統治的組織機構，代之以人民所需要的民主的組織機構。掃除官僚衙門脫離群眾的一切惡習，建立人民的、民主的、樸素踏實的作風。對於舊公務人員，應是主動的堅決的洗刷其中一切不易改造或不能為人民服務的份子，選擇使用能夠為人民為民辦主服務的份子，並用革命的民主的思想作風教育與改造他們。新政權的工作人員，不但不能為舊政權

善人民生活。爲此，各級政府必須檢查現有的稅收貿易政策，凡是防碍群眾生產、破壞工商業者，都應重新擬定辦法（以省爲單位，由省政府擬具辦法，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以統一合理簡單爲原則，克服混亂現象；建立財政制度，實行預決算，精簡編制，減少勤雜與冗員，克服一切貪污浪費現象。了解農村情況，特別要了解分地以後，貧苦農民在生產上有何困難，要設法解決這些困難。根據人民的需要與東北各地的條件，準備組織與發動明年的大生產運動。土地改革初步完成以後，大生產運動將爲各級政府明年的中心任務。

(三) 改革學校教育

貫徹以新民主主義爲教育的中心內容，在目前應特別注意訓練師資，改造中等學校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編輯中小學課本及解決教育經費諸問題，另有單獨指示，故從略。

以上三項，爲半年以內各級政府的日常主要工作，都是要從基本上做起，以便提高。特別第一項，更是建政的基礎工作。望各級政府工作人員，都能體會爲人民服務的思想，艱苦的、樸素踏實的爲建立鞏固的、民主的、東北人民的新東北而奮鬥不懈。

(四) 堅持武裝自衛

最後，應該特別提出來的，各級政府工作人員，應該而且必須在武裝鬥爭中堅持自己的工作崗位。一年來我們是在粉碎敵僞統治、粉碎美蔣反動派的武裝進攻中，建立起來的民主政權。沒有自衛的武裝鬥爭的勝利，民主政權是不可能建立與鞏固起來的。因此，各級政府除了支援前綫的任務之外，其

本身的組織機構、生活方式、工作作風都應適合於戰國環境，並應在堅持殘酷的武裝鬥爭中堅持自己的工作。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改造學校教育與開展冬學運動的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一) 根據東北解放區的情況，教育工作的總方針，應是進一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和蔣介石封建法西斯主義教育的遺毒和影響，建立民族的、民主的、大衆的、科學的、新民主主義教育，使教育服務於新民主主義的政治鬥爭，服務於東北人民的和平民主建設事業。這就是說，不只是一要肅清敵偽奴化教育的遺毒，同時還要掃除蔣介石封建法西斯主義教育的影響，不只是一要粉碎敵偽的教育制度，同時還要反對盲目採用國民黨那套半殖民地舊型正規化的教育制度和辦法。我們要根據東北的條件，創造出適合東北人民需要的新教育制度和辦法。

當前我們鬥爭的總的任務是發動群眾，創立根據地，建設民主政治，開展經濟文化建設。教育工作當然應服從這個總的任務。因此，我們的國民教育就應配合着協助發動廣大群眾參加保衛和建設東北解放區的鬥爭；而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就應適應當前鬥爭需用大批幹部的情況，以訓練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人材爲主要任務。

(二) 在東北目前狀況下，中等教育應重於小學教育。而中等教育中的比重，應該是師範教育佔第

一位，職業教育佔第二位，普通中學教育佔末位。這是因爲今後從事建設東北根據地需用大批中下級幹部，首先是要改造和普及國民教育，就需用大批師資。這除了使用和改造原有的舊教員之外，還得大量培養新師資來補充。東北的國民教育也必須這樣輸進新的血液，才能改變面貌。因此師範教育就變成中等教育中的頭等重要工作。在有中學而無師範的地方，目前無力辦師範，就應在中學裡添設師範部，担負培養師資的任務。

其次是今後東北解放區要發展經濟，改造下層政權，健全地方工作，也需要大批經濟技術人員與下層地方工作幹部，因此職業教育在中等教育中的比重，列第二位。各地可根據當地工作的需要，開辦職業學校和地方幹部訓練班。職業學校，爲了使教育和實際密切的結合起來，最好是由各生產部門辦理。如：鐵路部門辦鐵路學校，礦山辦礦業學校，工業部門辦工業學校，農業機關辦農業學校。地方幹部訓練班，各地如有條件，可單獨辦就單獨辦；如無單獨辦的條件，可交給中學或師範兼辦也行。就整個解放區以至全國說，中學畢業生能升學者，究竟佔少數，因此普通中學不宜多辦，但還是需要辦一些，爲大學和專門學校造就後備軍。

(三) 根據上述方針，中等學校的學制，宜採雙軌制或多軌制，要有彈性，按照需要，因地制宜，規定組織形式和修業期限，組織形式不必強求劃一，修業年限宜可伸可縮。爲了長期打算，可辦較長期的正規學校；爲了解決當前的需要，可辦短期訓練班。一般的說，普通中學，暫時仍用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師範學校可分爲兩種類型：一種是三三制師範，即初級三年，收高小畢業生，高級三年，收初中畢業生；一種是短期專修班，期限是半年到一年，招收初中畢業生或相等程度者，給以政治和業務的訓練。各種職業學校，也是一樣分兩種類型：一種是較長期的學校，一種是短期

訓練班，期限可按具體情況規定。地方幹部訓練班修業期限，也由各地按照當地情況自行規定。高級中學可以實行分科，分設：工、農、商、行政等科。

(四) 根據上述中等學校方針，中等學校的課程，就應按「學以致用」的原則來製訂。它必須糾正「所學非所用」的毛病，必須切合實用，因此過去的課程，就得實行精簡，刪去那些不必要的科目。按照這個原則規定，初級中學的課程，暫設下列幾項主要科目：一、國文，二、政治常識，三、數學（代數幾何不單獨設科，可附帶在數學內教一些與數學有密切聯系的和應用的東西），四、歷史，五、地理，六、自然（包括植物、動物、礦物、化學、物理等），七、生理衛生。其他如音樂、美術、體育等項，各校可斟酌情形教學。初中三年級，各地得按地方情況添設若干職業課。初級師範仍以文化政治教育為主，以業務教育為輔。其普通課目與初中相同，業務課即教育課，可設下列三門主要科目，即：一、新民主主義教育政策，二、小學教育實施法，三、社會教育實施法。職業學校的課程，暫由各校按實際情況規定。

(五) 初等教育，應着重在改造和普及上。改造現有小學，其中心一環為改造教師，肅清敵偽奴化教育的遺毒；再就是要打破舊型正規化的束縛，糾碎舊日的一套老辦法，而採取早學、午學、夜學、半日班、全日班多種多樣的形式，便利於廣大貧苦兒童入學。在實現了土地改革之後，可以試行「民辦公助」的辦法，推廣小學教育，正在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如果土地多，不妨在群眾的同意之下，劃出一部分土地，作為學田，以供辦學之用。在村政權未改造前，學田應歸農會管理，在村政權改造後，應歸村政權管理。

初級小學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從政治教育說，應使學生學會做一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公民所應

有的政治常識；從文化教育說，應使學生能看最淺近的通俗書報，能寫最簡單的應用文，如記賬、打稿、算盤、開便條、寫信等。根據此原則其課程主要科目爲：①國語，②常識（包括社會與自然常識），③算術（包括珠算）；其次要科目爲：④音樂，⑤體育遊戲，⑥工藝與農藝。高級小學爲升中學的階梯，但亦有一部分學生不能升學而回家從事勞動生產或到地方上參加工作的。因此它的課程暫時規定下列幾門主要科目：①國語，②政治常識，③算術，④歷史，⑤地理，⑥自然常識；次要科目爲：⑦體育，⑧音樂，⑨工藝與農藝。

（六）關於教學方法，應免除填鴨式的、注入的、強迫的、空洞的方式，而代之以啓發的、討論的、研究的、實驗的方式，以發展學生學習的自動性、積極性與創造性。要加強課外學習指導，注意輔導學生自學，應使學生的個人自修與集體研究討論取得適當的配合。應着重實踐，注意參觀、實驗、實習。

關於生活指導即訓育方法，應禁止體罰，廢除打罵制度，而代之以說服指導。實行學生自治，讓他們建立自己的組織，管理自己的生活。讓他們共同立法，共同守法，養成自覺的遵守紀律的習慣。中學和高小要建立學生自治會，初小建立兒童團作爲實行學生自治的組織。在實行學生自治中，教師對學生並不是放任不管，而是循循善誘給以指導，並以身作則。使學生養成實事求是、遵守紀律、自勵自治、團結互助的學風，反對好高騖遠、不切實際、武斷盲從、自私自立的惡習。

（七）教員是學校教育計劃的執行者，是辦好學校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必須注意在職教員的教育問題，使之不斷向前進步。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有兩個：一個是教他們建立經常的學習制度，一、學習時事政治，二、研究業務；一個是利用寒暑假期的空閑機會，各地應集中以研究會之類的形式，

組織中小學教員集體學習。內容是：以時事政治為主，藉以提高其政治水平與改造思想；以業務，藉以提高其工作效能與改造教學方法。

(八) 秋收後在羣衆已發動起來、情況較好的地區，可以配合着羣衆運動，與各地工作團合辦冬學，吸收農工會和自衛隊中的積極份子、活動份子入學進行冬訓，主要是時事與政策教育，講土地改革、武裝自衛、改造政權、發展生產、組織起來等問題，藉以提高其政治覺悟，同時就順帶着進行識字教育，藉以提高其文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徵收三十五年度公糧公草指示

爲支援自衛戰爭，保證軍政人員糧食供給，並照顧人民負擔能力，力求負擔公平合理，對三十五年度徵收公糧公草幾個問題，指示如下：

一、爲照顧貧苦農民生活，規定以二百公斤爲起徵點，每戶平均每人收糧不滿二百公斤者免徵。(或按地徵收，按各地區土地情形規定免徵畝數)

二、按產量累進徵收，起徵率定爲百分之二，最高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爲限，累進率各省自行規定，以簡便易行爲宜。

三、平均徵收率以百分之十爲標準(總的徵收量佔總產量百分之十)，各省應根據實際情況計算

，如與分配數字有矛盾時，可酌量伸縮起徵點，平均徵收率。

四、徵收糧食種類，以高粱、穀子、麥子、稻子、包米爲限，一般的不徵收大豆。麥田、稻田，征收麥子與稻子。遇有特殊情況須變更交糧種類時，其各種糧食的折合標準：麥子與稻子相等，高粱、穀子、包米相等；一斤麥合二斤高粱，一斤高粱合二斤大豆。如個別地區幾種糧食市價差額太大，經省府批准得另定折合率。

五、在徵收公糧時附徵公草，每垧徵收二十斤，公草一律徵收穀草，被徵戶缺少穀草或路途遙遠者，可按價折收代金或糧食。

六、公糧公草負責繳納人：

1. 自耕地：自耕者負擔。

2. 佃種地：不論死租活租均由主佃各半負擔。撈青地不論內青外青均由地主負擔。交糧時由佃戶負責送交，代地主交納之糧，於交租時扣留之。

3. 分得地：分得地的產糧全由分得地者收穫，即由分得地者負擔公糧。若分得地的產糧由分得土地者與原地主或原地的佃種者分享收穫糧，則由雙方負擔。

七、徵收期限：麥子應加速完成，其餘秋糧公草應於十一月底徵收完畢。

八、此指示僅供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省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東北各省市共同施政綱領第二條之精神、及民主集中制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由省人民代表會，(在未正式成立省人民代表會以前，由參議會行使其職權)選舉

省政府行政委員(簡稱省府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行政委員會(簡稱省府委員會)。並由省人民代表會，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加委。省府委員會，對上級政府，省人民代表會負責，在省人民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全省行政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條 省政府主席，對上級政府、省人民代表會、省府委員會負責，領導省政。對外代表省政府，一切政令、公文、均以省政府正副主席名義行之。

第四條 省府委員任期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連選得連任。省府委員出缺時，得補選，不能補選時，由省府委員會擬出名單，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任命之。

第五條 省府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省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各項規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核准。

二、擬定省府委員會之施政方針、及各項規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核准。

三、擬定省府委員會之施政方針、及各項規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核准。

四、擬定省府委員會之施政方針、及各項規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核准。

- 四、確定或改變所轄境內行政區劃及組織機構。
- 五、監督所屬機關執行政務，任免、調動、獎懲所屬各級行政幹部。
- 六、核定省財政收支及審查省政府經費預算。
- 七、確定人民參軍及自衛戰爭動員事項。
- 八、其他關於省政應興應革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設下列機構，爲推行政務工作部門：

- 一、秘書處，其職責如左：
 1. 關於會議記錄及對外宣傳事項。
 2. 關於草擬、保管、收發公文及監理印信事項。
 3. 關於統計、調查、研究事項。
 4. 關於庶務會計、與機關生產事項。
 5. 關於通信、連絡、交際、招待、警衛事項。
 6. 其他不屬於各院處事項。
- 二、民政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選舉及政權組織建設事項。
 2. 關於人事行政事項。
 3.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4.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5. 關於婚姻事項。

6. 關於調解勞資關係事項。

7. 關於禁烟、禁毒、衛生、保健事項。

8. 關於撫卹、保健、優屬、救濟事項。

9. 關於人民自衛戰爭勤務動員事項。

10. 關於各種社會團體登記、調查、指導事項。

11.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財政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2. 關於征稅征糧事項。

3. 關於編製財政預算、決算及審計事項。

4. 關於金庫、糧倉收支事項。

5. 關於公產、敵產整理保管事項。

6. 關於監督銀行、調濟金融事項。

四、教育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3. 關於編審教材事項。

4. 關於出版物登記事項。

5. 關於教育文化團體登記、調查、指導事項。

6.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發展農業、水利、林木、牧畜事項。

2. 關於發展工礦事業及管理公營企業事項。

3. 關於管理出入口貿易及商業市場事項。

4. 關於指導合作事業事項。

5. 關於郵電、交通、土木建設事項。

六、高等法院，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2. 關於民刑案件審理事項。

3. 關於改善監獄、管理教育犯人事項。

4. 其他有關司法工作事項。

七、公安處，其職責如左：

1. 關於維持民主社會秩序事項。

2. 關於防止、鎮壓破壞民主之反動份子事項。

3. 關於防奸、防匪事項。

4. 關於監督指導所屬各級公安機關事項。

5. 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高等法院、公安處得另設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八、省政府因工作需要，得設專管機關及各種事業部門。各專管機關為省政府組成部份，直屬於省政府或有關之廳、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各廳設廳長一人，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各廳、院、處，設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項工作，必要時得設副職。

第八條 省政府人員編制及各部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省政府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公安處處長由省政府主席遴選，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委任之。其餘人員由省主席委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設政務會議，由主席、秘書長、各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公安處處長組織之，必要時其他有關處、局長得列席。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

第十一條 省政府由於工作需要，得組織各種專門工作委員會。並得聘請當地軍政首長及群眾團體負責人參加。各專門工作委員會主席或主任，不限於省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省政府為檢察佈置工作得召集專員或縣長會議。

第十三條 省政府主席，應向上級政府、省人民代表會、省政府委員會，定期報告施政情形。各廳院處及各專管局長應向省府委員會、省政府主席作工作報告。

第十四條 省政府爲加強對各縣之領導，得於所轄境內劃分若干行政區，各區設行政專員公署，爲省政府代表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經費，應造具預決算，經東北行政委員會審核批准，由省財政收入項下支銷。

第十六條 省政府印信，由東北行政委員會頒發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爲加強對各縣政府之領導，提高行政效能起見，得於所轄境內劃分若干行政區。每一行政區設行政專員公署，爲省政府輔佐機關，代表省政府領導各縣政府。

第二條 專員公署之任務：

一、領導各縣政府執行上級政府頒發之施政綱領及一切政令，指示。

二、依據省政府指示計劃，佈置檢查各縣工作。

三、監督所屬各縣政府及考核所屬各級行政幹部。

四、監督上級政府駐在該區內之專管機關。

五、解決所轄各縣呈請事項。

第三條 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專員一人，由省政府遴選，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 專員公署設秘書室、民教科、財建科、公安分處，受專員領導，掌管各部門工作。

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或不分科，將各科工作統一於辦公室，辦公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項工作。

。秘書主任、科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其餘人員，由專員委任之。

第五條 專員公署得由專員、秘書主任、科長、公安分處之長，組織政務會議，開會時以專員為主席。

第六條 專員公署得召集所屬各縣之長會議，佈置檢查工作。

第七條 專員對省府負責，領導該區行政，應定期向省政府報告工作，一切政令、公文皆以專員名

義行之。

第八條 專員公署如因戰爭情況、交通阻絕、與省政府失却聯系時，得代行省政府職權，但於情況

許可時，應將處理各項政務，具報省府備查。

第九條 專員公署經費，應造具預算經省政府核准發給之。

第十條 專員公署關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頒發之。

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政府由縣人民代表會（在縣人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縣參議會行使其職權）選舉縣政府

行政委員（簡稱縣府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縣政府行政委員會（簡稱縣府委員會）。

並由縣人民代表會，就縣府委員中選舉縣長一人，必要時得選副縣長一人，呈請省政府轉請

東北行政委員會加委。縣長為縣府委員會主席。縣府委員會，對上級政府與縣人民代表會負

責。縣府委員會，在縣人民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全縣行政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條 縣長對上級政府、縣人民代表會，縣府委員會負責，領導縣政。縣長對外代表縣政府。一切政令、公文均以縣長名義行之，有副職者連署之。

第三條 縣府委員任期爲二年，必要時得延長，連選得連任。縣長調動時，得補選，不能補選時，得由省政府委任代理，並呈報東北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縣府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實施東北各省市共同施政綱領及上級政府之政令、決定與指示。
2. 執行縣人民代表會決議。
3. 頒佈縣單行法規及各項細則。
4. 確定與變更所轄境內行政村劃。
5. 監督所屬機關執行政務，任免、調動、獎懲所屬行政人員。
6. 核定縣財政糧款收支，審查縣政經費預算。
7. 動員人民參軍、參戰。
8. 其他縣政應興應革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下列工作部門推行政務：

1. 秘書室：掌管文書、庶務、會計、交際、招待、通訊、連絡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2. 民政科：掌管選舉、人事行政、政權組織建設、土地、婚姻、禁毒、衛生、保健、撫卹、優屬、救濟、自衛戰爭動員及其他民政事項。

3. 財政科：掌管財務行政、征糧、金庫、會計、審計、預決算、敵產、公產整理與保管，及其他財務事項。

4. 教育科：掌管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出版物的登記及其他文化教育事項。

5. 建設科：掌管農、林、水利、牧畜、工、商、礦務、交通、土木及其他建設事項。

6. 司法科：掌管處理民刑案件、犯人教育管理及其他司法事項。

7. 武裝科：掌管組織訓練人民武裝、指導人民武裝參戰、防匪自衛及後方勤務等事項。

8. 公安局：掌管維持民主社會秩序、檢舉破壞民主反革命份子、清查壞人及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公安局得另設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9. 縣政府因工作需要，得設專管機關及各種事業部門。專管機關為縣政府組成部份，直屬縣政府或有關各科之領導。

第六條 秘書室設政務秘書一人，事務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政務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餘人員由縣長委任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會議，由縣長、秘書、科長、公安局局長組織之，必要時有關機關負責人列席，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九條 縣政府為加強某項工作可組織專門工作委員會，吸收有關科局長，當地軍政首長及群眾團

體負責人參加。

第十條 縣政府爲佈置檢查工作，得召集區、村長會議。

第十一條 科、局長應向縣府委員會、縣長作工作報告。縣長應定期向上級政府、縣人民代表會、縣

府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十二條 縣政府對上級政府所屬專管機關及各科事業部門設在該縣者，縣長得監督與指導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於所轄境內劃若干區，各區設區公所，爲縣政府代表機關，代表縣政府領導各村

行政。

第十四條 縣政府經費應造具預決算，經省府核准支銷。

第十五條 縣政府印信，由東北行政委員頒發之。

區公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政府爲加強對村政領導，得根據人口、面積、政治經濟情況，每縣劃分若干區。每區設

區公所，爲縣政府之輔佐機關，代表縣政府領導村政。

第二條 區公所的任務：

一、領導各村推行上級政府之政令指示。

二、督促檢查各村工作。

三、調解人民糾紛。

四、指導民辦小學。

五、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第三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文書、民政、財政、教育、生產、武裝（兼人民自衛隊隊長）公安、助理員各一人，在區長領導下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區公所得由區長、助理員組織區務會議。區中隊々長、政委及群眾團體負責人可參加。

第五條 區公所應定期召集村長會議，或與各群眾團體召集村幹部聯席會。

第六條 區公所應定期向縣政府報告工作。

第七條 區公所經費，應根據規定編製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准支銷。

第八條 區公所鈐記，由東北行政委員會規定樣式，由省政府頒發之。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

一、組織系統表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副縣長一人，秘書一人，文書、民政、財政、教育、生產、武裝（兼人民自衛隊隊長）公安、助理員各一人，在縣長領導下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由縣長、副縣長、秘書、助理員組織縣務會議。縣中隊々長、政委及群眾團體負責人可參加。

第十六條 縣政府應定期向省政府報告工作。

二、人員編制

(一) 省政府六〇——六五人。

(二) 專員公署二〇——二五人。

(三) 縣政府：

甲等縣(廿萬人以上者)三五——四五人。

乙等縣(十萬人以上者)三〇——三五人。

丙等縣(十萬人口以下者)二五——三〇人。

(四) 區公所一〇——二人。

以上係幹部人員之規定。

(五) 勤雜人員(包括警衛員、勤務員、伙馬車夫等)數目以不超過幹部人數的三分之一為標準。警衛員之規定：省主席設二人，省秘書長、廳長、專員、縣長等各設一人。勤務員按部門共同使用之。

縣以上政府通訊員，得根據具體情況酌定數目，以不超過十二人為限。

(六) 縣以上之機關警衛部隊，儘可能使用公安部門之武裝，如必須單獨設立者，以不超過三十人為限。

(七) 關於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另定之。

二、組織編制應力求短小精幹，便於工作，便於掌握。應根據具體情況歸併工作，合併部門。依工作任務，先建立與健全重要部門，不一定應有盡有。人員只規定總的數目，視各部門目前工作任

務配備使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各級行政幹部任免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區以上各級行政幹部之任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各級行政幹部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擁護與實行民主政府施政綱領。
- 二、忠實于人民事業，並有爲人民服務之決心。
- 三、大公無私，廉潔奉公，艱苦樸素，克盡職責。

第三條：各級行政幹部之任免權規定如左：

- 一、東北行政委員會秘書長，暨各委員主任委員、辦公廳主任、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公安總處處長，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主席任免之。

- 二、各省市（特別市）政府主席、市長及等於省級之行政公署主任、大學校長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任免之。

- 三、省政府廳長、特別市局長，高等法院院長、公安處處長專員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任免之。

- 四、省專管局長各省市廳局秘書，科長，專員公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由省主席、市長任免之。

第五、各縣長、旗長、省屬市長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任免之。

- 六、縣政府秘書、科長、公安局長、區長、縣專管局長由省政府任免之。（省屬市與縣同）

七、縣政府科員、區公所助理員、由縣長任免之。

第四條：在特殊情況下，專員公署得代表省政府任免縣政府科長、公安局長及縣長級專管局長、區

長；省政府得任免縣、旗、市長（省屬市），但必須呈報上級政府備案。各級政府主要幹部之

任免，須經該級行政委員會通過，由民政部門辦理考檢登記備案等手續。

第五條：所有各級行政幹部，均須進行登記，添寫履歷書及鑑定書，本機關留存一份，按級呈送一

份，建立幹部檔案制度。凡行政幹部請委或調動工作時，必須攜帶履歷書及鑑定書。

第六條：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通過實行之。

東北各級司法機關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澈底摧毀敵偽過去在東北之統治基礎，根絕法西斯及封建殘餘勢力，建設新民主主義司

法制度，設立東北各級司法機關，以期貫徹保障人民民主權利之精神。

第二條 各級司法工作人員，均應樹立切實樸素之工作作風，養成爲人民服務之精神，澈底肅清過

去舊法律觀點，根絕貪污腐化行爲。

第三條 各級司法機關，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並管轄非訟事件。

第四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地方法院。

二、高等法院。

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以下簡稱最高分院）

第五條 凡人口十萬以上之市或人口三十萬以上之縣，設地方法院；不設法院之縣，設縣司法科。

第六條 地方法院或司法科審判案件，以推事或審判員一人獨任行之；高等法院及最高分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
各級法院之長爲當然推事。

第七條 案件之審理採三級三審制，地方法院及縣司法科管轄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最高分院管轄第三審。但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及訴訟標的五萬元以下之民事案件，得以一審終了之。最高分院之審理以書面行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科

第八條 地方法院及縣司法科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刑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非訟事件。

第九條 縣司法科置審判員一人至二人，由縣長領導之。

第十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秘書一人。正副院長綜理全院，政務秘書輔佐副院長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廳長一人，推事三人至六人。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二條 各省設高等法院。

第十三條 高等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及縣司法科第一審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告之民刑案件。

第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秘書主任一人。正副院長綜理全院政務，秘書主任輔佐正副院長行使職務。

第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廳長一人，推事二人至四人。

第四章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設於東北行政委員會之所在地。

第十七條 最高法院管轄如事項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所爲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三、非訟上告案件。

第十八條 最高分院置正副院長各一人，秘書主任二人，正副院長綜理全院政務，秘書主任輔佐正副

院長行使職務。

第十九條 最高分院設司法行政處，設處長一人。

第廿條 司法行政處下設行政科、監獄科及調查研究室，各科設科長，室設主任。

行政科—處理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建設新司法制度，考核各級司法機關工作之狀況，並訓練新司法幹部。

監獄科—監督並指導各地監所之行政，及管理改善犯人待遇，設計適合新社會精神之監獄。

調查研究室—管理資料，統計案件，調查研究有關司法之各種問題，編譯出版各種法令及資料。

第廿一條 最高分院有起草、編纂及統一解釋政策法令之權限。

第五章 檢察員

第廿二條 各級法院設檢察員一人至五人。

第廿三條 檢察員之職權如左：

-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上訴，協助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其他命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廿四條 各級司法組織之檢察員，得由同級之公安局長或其他公安負責人員擔任之。

第六章 書記室書記員及法警

第廿五條 各級法院均設書記室，視其事務之繁簡，設書記員五人至二十五人，以其中之一人爲主任

書記員，承院長及秘書主任之命，分配書記室一切事務。

第廿六條 高等法院之書記室，分行政科、總務科及書記科。
地方法院之書記室，分總務科、書記科。

第廿七條 縣司法科置書記員二人至三人，不另設書記室。

第廿八條 書記員掌管記錄、編案、文牘、會計、統計及其他事務。

第廿九條 各級司法組織，得視其事務之繁簡，置法警四人至二十人，以其中之一人為法警長。

法警執行送達文件，戒護人犯及其他承上級指揮之事項。

第七章 司法工作之領導及監督

第卅條 最高分院由東北行政委員會監督領導。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司法機關受各級政府領導。

上級司法機關對下級司法組織得為業務上、政策上之指導。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司法行政及組織問題指示

一、以省及特別市爲單位，設立高等法院（如無適當幹部可由省主席兼任院長）。由各省政府統一領導，各高等法院在業務及政策上受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之指導應克服司法獨立的觀點。

二、各市縣依據城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地方法院，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以命令公佈之。各地方法院由各地政府統一領導，在業務及政策上受高等法院之指導。

三、依據公安組織條例，各級法院之檢查員，均由公安機關之首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充任之。

四、廢止敵僞法律，一切以民主政策及特別法令爲根據，不束縛於舊法律觀點，處理案件一切以保護人民利益爲原則。

五、加速頒佈目前急需援用之法令，如治安條例、婚姻法、債權法等。

六、決定設立後方模範監獄，凡各地判決徒刑一年以上之人犯，均移送後方監獄，使之從事生產，以便改造其思想行動，各省縣得依據具體情況設立監獄。

七、凡僞滿時代之律師，一概取消其出庭資格，但其中進步份子，經訓練考試及格者，得重新登記執行律師職務。

八、爲加強司法工作，成立司法幹部訓練所，附設於行政學院內。

九、哈爾濱高等法院，受東北政委會直接領導，管轄松江省、哈爾濱特別市第二審司法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東北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東北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製訂之。

第二條 各級公安機關為該級政府組成部份，秉承上級公安機關之方針指導，在該級政府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不是超越該級政府的獨立系統。

第三條 各級公安機關為勤奸治安之執法機關，不是一般的警察行政機關，故其任務如下：

- (一) 澈底清除日寇法西斯侵略殘餘勢力、漢奸、特務、土匪，以防止日本侵略勢力及其合作者再度侵入東北。

- (二) 防止與鎮壓實行陰謀破壞、暗殺恐怖、組織叛亂、破壞民主的反革命份子，以保護東北人民之民主權利。

- (三) 動員與領導東北人民，進行反奸翻身運動，教育提高群眾防特、防匪工作。
- (四) 維護社會治安，保護市政交通，鞏固民主秩序，保障公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第四條 根據工作需要，各級公安組織機構如下：

- (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設公安總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在行政委員會暨主席之直接領導下，總攬一切公安事宜。下設各科、室，管理各該管事項：

- 1. 執法科——掌管偵察、搜查、逮捕、看守、預審等事項。

- 2. 保安科——掌管督導工作、研究情況、提供對策、訓練幹部。
- 3. 總務科——掌管生產、保管、供給等事項。

- 4. 秘書室——掌管印信、文件、繕寫、分發。

- 5. 公安總隊——担任剿匪、警戒、看守、巡邏等。
- (二) 省府設省公安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下設：司法、保安、總務、秘書

、公安大隊，其任務與公安總處各科室相同。

(三) 專署設公安分處，設分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分處長；科員若干名分管偵察、逮捕、預審、看守等事項，並負有指導各縣公安工作之責。

(四) 市政府設市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二十萬人口以上的市，公安局設科，二十萬人口以下的市，公安局設股。分管各項事務：

1. 執法科(股) 掌管偵察、搜查、逮捕、看守、預審等事項。

2. 行政科(股) 掌管民警、戶籍、交通、市政、火警消防、社團登記等事項。

3. 總務科(股) 掌管生產、供給、保管等。

4. 秘書室掌管印信、文件、繕寫、分發等。

5. 公安大(中)隊担任警戒、巡邏、看守。

市局下按市區情況，可設分局或派出所，內設幹事若干名，掌管各項事宜。

五、縣設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下設執法、行政、總務等股及公安中隊，其任務與市局相同。

第五條 六、區設區公安助理員，村屯設公安員，領導群眾鋤奸治安工作。各級公安機關之職權規定如下：

一、各級公安機關負有各該地鋤奸治安之責任，凡地方鋤奸治安工作，統一於公安局領導。

二、各級公安機關有偵察、搜查、逮捕人犯之權，但無處決人犯之權。

三、各級公安機關首長，對於所捕案犯，爲同級司法機關之特種刑事當然檢查官，有代表政府起訴之權。

四、各級政府對公安局工作之決定，如與上級公安機關決定相抵觸時，應執行上級公安機關之決定，同時得報告上級，並由上級政府機關作最後決定。

五、公安機關應定期向政府作工作報告，其有關工作之秘密部份，只向政府之主席或副主席作個別報告。

第六條 公安幹部的作風應是實事求是、調查研究、艱苦樸素、大公無私、奉公守法、埋頭苦幹、一心一意爲人民服務的作風，必須掃除舊警察機關之官僚衙門作風，並嚴防敵僞反動派警憲騷擾、敲詐、欺壓群眾的舊惡習之侵入。

第七條 本條例修改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起實行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建立改造公安機關的指示

一、各地應根據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之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暫行條例，進行建立改造各級公安機構。省公安處未建立者，迅速建立；已建立者，充實加強，以統一對各縣市公安局工作的領導。縣公

安局應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重點主義，有步驟的建立改造。凡與東北行政委員會之公安機關組織暫行條例相抵觸的，各種各樣性質的公安機關及組織形式，應一律取消，以達統一。

二、公安機關的組織，應以寧缺毋濫、短小精幹為原則，去配備幹部，改造機構。對原有公安局的人員，應加嚴格審查，壞人必須堅決淘汰。使之成為保護人民利益與對敵鬭爭的堡壘，不可因幹部不足亂濫人數。

三、公安人員作風，必須堅決貫徹實事求是、調查研究、艱苦樸素、奉公守法、忠守職務、為老百姓辦事的優良作風，掃除貪污腐化、敲詐欺壓人民的偽滿警察官僚衙門作風。

四、公安機關應在群眾反奸、清算、分地鬭爭中，大量吸收歷史清白、品行端正、機警勇敢、決心為人民服務並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與發展前途之積極份子，開辦訓練班，或在實際工作中採取以老幹部為骨幹的帶徒弟辦法，加以訓練，培養大批東北地方優秀公安幹部，充實健全公安機構，以使公安工作與群眾更取得密切聯系。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八日。

東北郵電管理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東北郵電管理總局為東北行政委員會直屬之東北郵電事業總的領導機關。工作受東北行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之領導。

第二條 東北郵電管理總局所領導之各級郵電機構，爲其所在地各該級政府之組成部份，應受其領導。關於機構組織與業務方針，應執行東北郵電管理總局之規定與指示，如有特殊情況，各省政府在總局總方針下可斟酌情況處理。各地區郵電幹部，由各地政府統一管理，但總局有調動之權。

第三條 各級郵電機構經費之預決算，均由其所在地各該級政府審核規定，如收入不敷開支，由各級政府補助之。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任務規定如左：

- 一、統一領導東北解放區郵政電報電話電業等事業。
- 二、計劃建設東北解放區郵電等事業。
- 三、訓練培養郵電人材。
- 四、籌劃配製保管郵電器材。
- 五、製訂各項郵電規章。
- 六、考核調濟各級郵電幹部。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東北郵電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總管局務，副局長二人，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六條 總局設五科，分担總局工作，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入。

一、秘書室：掌管文書、人事，訓練、檢查工作、審查、致核、賞罰等事項。

二、電業科：掌管電業、業務、工程、材料等之籌劃、設計、督促檢查等事項。

三、電訊科：掌管電報、電話、業務、工程、材料等之籌劃、設計，督促檢查等事項。

四、郵政科：掌管郵政業務之計劃、檢查督促等事項。

五、總務科：掌管會計、庶務、供給等事項。

第七條 總局所轄區採取劃區管理制度，暫行劃分如左：

一、遼東區包括遼寧、安東兩省，設遼東郵電管理局（於安東。）

二、西滿區包括遼北、嫩江、黑龍江、興安四省，設西滿郵電管理局（於齊齊哈爾）。

三、松江省直屬總局管轄，設總局松江省辦事處（於哈爾濱）。

四、合江省直屬總局管轄，設總局合江省辦事處（於佳木斯）。

五、吉林省直屬總局管轄，設總局吉林省辦事處（於延吉）。

六、牡丹江區直屬總局管轄，設總局牡丹江辦事處（於牡丹江）。

第八條 郵電管理局及總局辦事處之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管理局和辦事處之下，設置一等、二等、三等郵電局及代辦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各局等級之規定，參酌所在地之政府等級確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之日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有不適宜之處，得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改進郵電事業指示

東北解放區之郵政、電訊、電業各種事業，亟應力謀改進以適應人民與軍政之需要。茲成立東北郵電管理總局，與各級政府共同負責，以策進行，關於具體辦法指示如下：

一、各級郵電機構必須改造，重新建立成爲人民服務的事業。

二、僞滿時期服務之員工，凡願爲民主事業服務者，可盡量選用，並應予以學習機會，加強民主認識，以提高其爲人民服務之精神。

三、各級政府應切實保證與協助各郵電機關完成東北政委會交通委員會所規定之工作任務。

四、各級郵電機關之工程費與材料費預算決算，由東北郵電管理總局及各省辦事處呈請東北政委會及各省政府審查批准核銷。

五、各級郵電機關之組織，務求精簡，員工工作風，必須樸素切實。

六、各級政府對郵電員工之待遇規定如左：

1. 遼東、西滿郵電管理局局長及各省辦事處主任，與省政府廳長待遇同，以下類推。

2. 市、縣郵電局長與市、縣政府科長待遇同，以下類推。

3. 技術人員酌加津貼，由東北郵電管理總局及各省辦事處規定。各級政府派在郵電機關工作的幹部，仍照常工作，不得調回。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日

私立學校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凡東北各地私立學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由各級政府負責管理之。
- 第二條：凡私立學校，必須遵照東北各省市共同施政綱領民主教育方針辦理之。
- 第三條：凡新設立之私立學校，必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呈報所在地該管政府立案。
- 第四條：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設立之私立學校，應於本辦法公佈之後二個月內向該管政府申請立案。
。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應依本辦法改組後呈請立案。
- 第五條：凡私立學校申請立案者，在未經批准以前，得視其實際情形准予備案，先行試辦。
- 第六條：凡私立學校經審核不合規定者，不准立案，應由政府勒令停辦或予以改組。
- 第七條：凡私人設立之各種補習及職業性質的短期學校，必須經各該管政府考核備案。

第二章 董 事 會

- 第八條：凡私立學校必須成立董事會，負學校經濟責任。不得假藉董事會，作其他任何活動。

第九條：董事會之人數如左：

- 一、專門以上學校應設董事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內包含三分之一教育界人士。
 - 二、中等學校應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內包含三分之一教育界人士。
 - 三、高級小學校應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內包含三分之一教育界人士。
 - 四、一般鄉村民辦初級小學校之董事，至少應在五人以上，無任何資格限制。
- 第十條：董事之組織如左：

各校董事會應於董事中選舉正、副董事長各一人，司庫一人，其人數較多者，並應組織常務董事會（包括正副董事長、司庫在內），設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董事會每半年應召開定期會一次，臨時會由董事長或董事三分之一的提議，經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爲議案之決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籌募及管理學校基金。
- 二、監督學校經費之開支及審核預決算。
- 三、推荐校長呈請政府任命（但小學校長得由董事會聘請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改組與解散，均須呈請該管政府批准。

第十五條：凡董事會及學校捐募之財產，均須登報聲明。

第三章 立案

第十六條：凡私立學校之立案，必須由董事會呈報左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成立經過與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詳細履歷。
- 二、設立學校之宗旨目的，已收或招收之之學級（或院系）人數，課程標準及教育計劃。
- 三、學校之校址平面圖，（高小以上應有固定校址，須呈報房照地照）設備，圖書儀器。
- 四、學校之基金（現金動產與不動產等）。
- 五、推荐及聘請之校長、教職員名單履歷。

第十七條：私立學校之立案，管轄範圍規定如左：

- 一、專門以上學校，須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
- 二、中等學校，須經各省省政府批准，呈報東北政委會備案。
- 三、高級小學校，須經縣政府批准，呈報省政府備案。
- 四、初級小學校，須經區政府批准，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私立學校，必須籌有足夠之基金，方准立案，其數目規定如左：

- 一、專門以上之學校，至少須有基金五百萬元。
- 二、中等學校，至少須有基金二百萬元。
- 三、高級小學校，至少須有基金十萬元。
- 四、初級小學校基金數目，視當地情形酌定，以能維持學校經常費用為原則。

前項基金現款，須存在政府銀行，以存摺爲憑，其他動產及不動產，應經過該管政府評價證明。

第四章 獎勵與補助

第十九條：凡私立學校辦理成績卓著確合大衆需要者，得由政府酌予補助費，以示獎勵。

第二十條：私立學校除學生膳宿應納費用外，得收學費，其數目不得高於當地公立學校規定之數目。

第二十一條：對於貧苦青年及革命軍人家屬入學者，應免收學費。

第二十二條：對於學行優良之貧苦學生，應定有獎學金額，必要時得呈請政府予以補助。

第二十三條：對於捐資興學者之獎勵，規定如左：

- 一、捐款一萬元以上者，由政府頒發褒獎狀一張。
- 二、捐款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政府頒發三等銀質獎章一枚。
- 三、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由政府頒發二等銀質獎章一枚。
- 四、捐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政府頒發一等金質獎章一枚。
- 五、捐款在百萬元以上者，由政府主席題頒匾額一方。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辦法經東北行政院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第廿五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準備於一九四七年初

召開全東北行政會議的通知

一、爲了總結一年來東北民主建設的經驗教訓，爲了具體佈置一九四七年的政權工作，決定於明年初召開全東北的行政會議。時間約在明年一月或二月初，臨時通知。

二、會議的主要內容爲政權改造、財經建設、文化教育三項，而其中中心在爲佈置明年的大生產運動，求得能決定東北的土地條例、組織條例、財政制度、稅收條例、（包含貿易政策）及教育方案等。

三、參加者以省及特別市爲單位、省主席、市長或秘書長、民、財、教、建各廳或市屬各局，至少來一個廳長或局長，不來廳長之廳，則必須來一個科長或秘書主任或秘書。此外、比較全面的有政權工作經驗的專員或縣長、每省亦必須來三、五人。

四、來開會時，應將各省市之條例、規程及所發之重要文件帶來，並應將各省市行政區劃，自然情況如：人口、土地、糧食、棉麻、礦產、特產等材料帶來。各省市應即在工作中注意收集材料，並於開會前設法總結一下自己的工作（或開縣長會議）。除了一般的材料，應特別注意典型的材料

村的調查與村的經驗。爲了行政委員會能够事先對於會議有所準備，上項材料務須於十二月內送到。

關於建立與變更行政組

織區劃之決定及人員任命

(一)、爲統一南滿地區行政領導，決定設立東北行政委員會遼東辦事處，爲東北行政委員會代表機關，並任命張學思爲主席、劉瀾波爲副主席。

(二)、東北政委會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雲辭職，照准，遺席由王首道繼任。
(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鄒大鵬辭職，照准，遺席由栗又文兼任。最高分院設司法行政處，委任張君佛爲處長。

哈爾濱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合併。委任馬起爲高等法院院長兼地院院長，邵天任爲地方法院副院長兼高等法院秘書主任，張大平、周正爲高等法院推事，周正兼地院推事，楊遐齡爲高等法院行政科副科長。

(四)、各省、市民選之主席、市長，經行政委員會加以任命者：

遼寧省政府主席——張學思
嫩江省政府主席——于毅夫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十日

安東省政府主席——高崇民

安東省政府副主席——劉瀾波

安東省政府副主席——呂其恩

松江省政府主席——馮仲雲

吉林省政府主席——周保中

吉林省政府副主席——周鯨文

合江省政府主席——李延祿

合江省政府副主席——李範五

遼北省政府主席——閻寶航

黑龍江省政府副主席（代理主席）——楊英傑

遼吉行政公署主任——朱其文

遼吉行政公署副主任——于文清

哈爾濱特別市市長——劉成棟

(五)、決定改綏寧省爲牡丹江行政區，設行政專員公署，直屬東北政委會領導，並委任張靜之爲專員。

(六)、決定設立東北郵電管理總局，委任孟貴民爲局長，孫繼述爲副局長。

(七)、政委會辦公廳設總務處，委任張勝嶸爲處長。

(八)、決定私立哈爾濱大學先行試辦，任命車向忱爲校長，何禮爲副校長。

東北行政委員會

通告

行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東北各省市行政聯合辦事處行政委員會爲行文便利起見，經第八次行政委員會決議，自十月十六日起始，所有法令文告均以東北行政委員會（簡稱東北政委會）名義發佈，特此通告。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學 思

高 崇 民